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有關更換核數師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辭任

在其致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辭任函中，大華表示，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與審計相關的專業風險，以及在當前工作量下其可用的內部資源)，大華無法滿足本公司對審計費用水平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大華澄清，對「與審計相關的專業風險」的考慮是指大華在接納任何審計委聘時內部考慮的一般因素，並非針對本公司。大華確認，這並不表示大華在決定是否接納擔任本公司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時識別出任何風險水平有所提高。大華進一步澄清，「當前工作量下的內部資源」的考慮同樣是指在接納任何審計委聘時內部考慮的一般因素，並非針對本公司。大華確認，「當前工作量」一詞是指大華考慮到其在重疊期間為其他上市公司進行審計的承諾後的預期工作量。誠如該公告所述，大華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與大華在審計費用水平上的期望落差是大華辭任的根本原因。審計委員會在與大華討論後，信納導致大華辭任的所有相關理由均已於該公告中予以披露。

更換核數師時考慮的因素

本公司謹此提述，審計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2021年12月16日發出的指引（「**該指引**」）第2節，並信納中正天恆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及能力，能夠在考慮該指引所載因素（包括以下各項）後執行高質量的審計：—

- (i) **管治及領導力**—中正天恆在相關行業中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擁有超過10名合夥人，並獲會財局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計委員會信納，中正天恆已制定嚴謹的審計方法，在提供及時審計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致力於保證質量。
- (ii)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中正天恆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並遵守《香港質素管理準則1號：質量管理聲明》及《職業道德守則》的所有要求，且在市場上享有良好聲譽。審計委員會信納，中正天恆的審計方法能有效確保其提供高質量、獨立且嚴謹的審計。
- (iii)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中正天恆已證明其作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技術能力，並擁有為香港超過40家上市發行人進行審計的往績記錄，其中一家所處行業與本集團相當。中正天恆亦在其提交的審計建議書中為本公司提供了詳細的審計大綱，展示了其對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的全面了解。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中正天恆討論其擬議的審計計劃，該計劃載有足以進行高質量審計的審計範圍、程序及時間表。
- (iv) **審計委聘表現**—審計委員會已與中正天恆討論其審計方法及審計策略。經審閱中正天恆的委聘合夥人及團隊成員的履歷後，審計委員會信納審計委聘團隊擁有足夠的資源（包括專業知識及時間）以執行高質量的審計。
- (v) **與審計委員會的溝通互動**—審計委員會信納，中正天恆與審計委員會之間的溝通計劃將有助於就重大財務報告及審計事宜進行有效討論，並維持有效的持續雙向溝通。
- (vi) **監察程序**—據審計委員會所深知，其並不知悉中正天恆有任何行為或其他相關活動可能威脅其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審計質量造成不利影響。

(vii) 審計費用建議－除中正天恆外，本公司亦聯絡了另外兩家會計師事務所索求審計建議書，審計委員會已考慮該兩家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建議書、審計方法、工作範圍及審計資源分配。中正天恆與該兩家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審計費用並無重大差異，審計委員會經考慮中正天恆團隊成員及資源的經驗與能力、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性質與複雜性後，認為中正天恆的費用人民幣175萬元（包括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屬合理及適當，且不會損害審計質量。

事件時序表

以下為導致更換核數師之事件時序表：－

2026年1月15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要求大華就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提供其費用報價。

2026年1月16日至18日－本公司持續與大華就其費用報價進行磋商。

2026年1月18日至20日－本公司向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包括畢馬威、致同及中正天恆）徵求報價。

2026年1月29日－大華通知本公司，其將不接受本公司提出的人民幣185萬元報價。

2026年1月29日－儘管本公司仍在等待大華向本公司提供其收費報價，審計委員會仍召開會議，討論從各審計事務所獲取的收費報價及其合理性。審計委員會最終同意，鑒於大華的預期收費報價將高於中正天恆，本公司可繼續與中正天恆就其審計建議進行磋商。

2026年2月6日－在本公司與大華就大華的審計費用進行進一步討論後，大華重申不會接受本公司人民幣185萬元的報價。

2026年3月4日－審計委員會與中正天恆會面，討論其審計建議以及計劃委聘中正天恆取代大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一事。審計委員會確認，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審計費用建議更符合成本效益原則，並認為委聘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6年3月6日－本公司收到大華的辭任函。

2026年3月6日－本公司與中正天恆簽署服務協議，委聘中正天恆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偉

香港，2026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偉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王志華先生及胡斌紅先生。